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涟水县畜牧兽医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涟水县畜牧兽医站、涟水县红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涟水县畜牧兽医站疫苗及耳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耳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鸿飞标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8.83万元，资产总额为951.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牛耳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鸿飞标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8.83万元，资产总额为951.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羊耳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鸿飞标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8.83万元，资产总额为951.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苏州市鸿飞标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兹有苏州市鸿飞标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市吴江区，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该企业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22.6 万元，从业人员为 15 人（见附件）。

由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关于废止《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苏中小综合【2013】3 号）文件的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我局不再出具中小微型企业认定函。

特此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局

2019 年 2 月 25 日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经信中小〔2017〕10号

关于废止《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苏中小综合〔2013〕3号）文件的通知

各市、区经信委（局）、中小企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苏中小综合〔2013〕3号）文件予以废止。

今后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主题词：废止 认定 公告

抄送：江苏省经信委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 25 份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鸿飞标识有限公司

2024年 10-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10-12)	本年累计数 (1-12)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09577.13	1041582.46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311445.1	694736.3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1401.3	3342.4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96730.73	343503.6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减：营业费用	14	37267.15	119816.75
管理费用	15	19597.63	50400.06
财务费用	16	39865.95	170286.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0	300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23		
减：营业外支出	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0	3000
减：所得税	28		150
五、净利润	30		2850

企业负责人： 蔡逊文

制表： 沈卫红

报出日期： 2025 年 1月 6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市鸿飞标识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江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441105XF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8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殷桂女	372423197910211047	202401 - 202412	12
2	张敏	340321199011028963	202401 - 202412	12
3	冯磊	340221199710221572	202401 - 202412	12
4	江杨	413026199311065412	202401 - 202412	12
5	吴永菊	342401197910064469	202401 - 202412	12
6	李巧梅	340321199212048960	202401 - 202412	12
7	杨怡君	320525198712066821	202401 - 202412	12
8	蔡逸文	320525196706152038	202401 - 202412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小微 企业名录 (江苏)

首页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 申请扶持导航 |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鸿飞标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967441105X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01-15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C	行业代码：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没有更多了 >